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德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德安於民國113年4月24日7時許，騎乘腳踏自行車，沿嘉義市東區光彩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。惟於同日7時31分許，其騎車行至該路段與文化路之劃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劃有「停」字標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、濕潤、無缺陷路面、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竟仍疏未注意，即貿然駛入該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林禹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文化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亦因疏未注意於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即逕自騎車欲穿越該交岔路口，並於瞥見被告所騎之腳踏自行車後，不及閃避而自摔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膝撕裂傷約2公分、左足挫傷、右手肘擦傷、左手前臂擦傷、左手擦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上開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

01 訴人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
02 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（本院卷第27至31頁）在卷可
03 參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4 判決。

05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6 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提起公訴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廖婉君